**成员国、观察员国及国家人权机构调查表**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玛丽·罗勒（Mary Lawlor），2021年2月9日**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Mary Lazlor 女士请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对以下调查表做出答复。收到的材料将为特别报告员关于长期监禁维权人士问题的专题报告提供参考，该报告将于2021年9月提交联合国大会。

报告中关于该调查表的内容可在人权高专办OHCHR网站上以英文（原文）以及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非正式译文）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SRHRDefenders/Pages/SRHRDefendersIndex.aspx>).

收到的所有意见都将在上述网站上公布,除非您在提交答复时明确表示不希望公开您的意见。

每份答卷的字数限制为2500字。请将填写好的调查表提交至[defenders@ohchr.org](mailto:defenders@ohchr.org)

提交截止日期：2021年3月19日

**联系方式**

请提供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就本次调查与您联系。请注意，此项不是必须的。

|  |  |
| --- | --- |
| 相关利益方类型  （请选择一个） | 成员国  观察员国  国家人权机构  其他 (请具体说明) |
| 相关利益方名称/  组织（如果适用）  调查表填写人姓名 |  |
| 电子邮件 |  |
| 我们可否公开您或您的组织关于此调查表的答复\*？  \*在人权高专办OHCHR网站上，在 SR关于人权维护者处境栏目下。 | 是 否  评论（如果有）： |

**问题**

根据《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人权维护者是个人或与他人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

世界各地的维权人士在国家法律框架下和平地开展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这些框架并不总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在某些情况下，正如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多项决议所反映的那样, [[1]](#footnote-1)[1]国家立法，特别是国家安全法和反恐怖主义法，或关于民间社团和公共自由的条例被滥用，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攻击维权人士，可能导致任意长期剥夺其自由。

1）您是否知道目前被贵国指控判处至少10年或以上徒刑而被监禁的维权人士？请提案件清单。

2）您是否知道目前被您的国家连续判处10年或更长时间的监禁的维权人士？ 例如：一个维权人士服满了四年刑期不但没有被释放反而又被追加了六年徒刑。 如果可能，请提供案例或案件清单。

3）您是否知道任何维权人士在审判前被监禁和/或被您所在国家行政拘留等于或相当于十年或更长时间的刑罚？请提供案件清单。

4）你是否知道有属于上述任何一类的维权者，他们在刑满之前因某种原因被释放（例如，因上诉而获得赦免，或因人道主义或其他原因获得释放）？请提供案件清单。

5）你建议特别报告员采取哪些行动：

a）防止维权人士因从事人权工作而长期被拘留？以及

b）关切那些被任意长期监禁的维权人士是否已被获释？

1. [1] 见A/HRC/RES 22/6 （2013）和A/RES/68/181 （2014）。另见：A/HRC/RES/25/18 （2014）、A/HRC/RES/27/31 （2014）、A/HRC/RES/32/31 （2016）和A/HRC/RES/34/5 （2017）

   |  |
   | --- |
   | 注：在每个问题下，提供案件清单/案例时，请注明：维权人士的姓名、其人权工作摘要、监禁的历史记录（逮捕日期、包括指控和定罪的相关法律条款，简要说明与其案件有关的事实）。 |

   [↑](#footnote-ref-1)